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張傑宜  
電話：04-22289111#64336  
電子信箱：jay72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4022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商)會轉知會員有關本局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涉違章建築簽證事宜，倘明年度(105)申報案件查獲未就附建之違章建築部份合併檢討簽證，將以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9.8台內營字第0980119993號函釋辦理。
- 二、查內政部98.9.8台內營字第0980119993號函釋：「...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 三、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抄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2月31日
文第	2964號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